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贝斯特（300580）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向征	联系电话：021-53825102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赞	联系电话：021-538251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与凭证进行了两次审阅。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年4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市场案例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	--------	---------

		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关于税务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需要补交的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赫贝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8、石杰;石利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22年5月28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杨帆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渤海证券决定委派董向征先生接替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帆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p> <p>2022年9月27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陆未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渤海证券决定委派张贇先生接替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陆未新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未发现贝斯特可转债项目相关业务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

董向征

张贇

张贇

